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
陳業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 MH, JP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 MH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蘇秀儀小姐

梁允聰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翁佩雲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職銜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莫錦貴先生
葛珮帆博士
陳敏娟女士
袁貴才先生
黃澤標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另有要事)
“ (出席鄉議局會議)
“ (出席外地會議)
“ (放產假)
“ (身體不適)
“ (出席其他居民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另有要事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葛珮帆博士	出席外地會議
陳敏娟女士	放產假
袁貴才先生	身體不適
黃澤標先生	出席其他居民會議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DFM 39/2008)

3. 黃戊娣女士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動議，反對可暉小學用作職業訓練用途，並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跟進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的安排，但教育局在文件中並無回應要求，她對此感到失望。

4. 李子榮先生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否向教育局提出利用可暉小學作社區用途，以及有關安排最快何時落實。

5. 姚嘉俊先生表示，教育局只集中跟進擬用作教學用途的校舍，其他非教學用途的校舍則交予其他部門負責，他認為做法並不妥善。他認為應舉行小組會議，成員包括議會代表，由各部門共同研究日後的殺校計劃及有關校舍的用途。

(林松茵女士、衛慶祥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6. 林康華先生表示，委員在過往會議就空置校舍用途積極提出意見，因此跨部門會議應包括本委員會主席等議會代表，以便充分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7.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上次會議通過動議反對可暉小學改為職業訓練用途，以及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跟進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的安排，但教育局未有就上述要求作出清晰回應。由於教育局掌握了區內殺校計劃的重要資料，亦負責考慮空置校舍故當局有必要參與跨部門會議。

8.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2 翁佩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早前已透過房屋署向地區人士提供可暉小學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資料，並得悉地區人士依然反對利用可暉小學作職業訓練用途的意見。局方已備悉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會就可暉小學校舍的用途再作考慮；
- (b) 教育局早前已通知房屋署及民政處區內將有一所空置的校舍不再作教學用途，並會交還有關部門處理。民政處亦就使用有關校舍作社區用途召開了跨部門會議。如日後再出現不須用作教學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通知民政處及有關部門；
- (c) 由於空置校舍日後是否用作社區用途超出了教育局的職權範疇，須由民政處統籌跨其他部門商討；以及
- (d) 在上次跨部門會議上，教育局已向民政處解釋局方就交還空置校舍的角色。但如有需要，教育局樂於安排有關部門參觀有關的空置校舍，以籌備

日後所須的改裝工程。

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委員會提出希望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會堂的要求已十分清晰，各部門已充份知悉有關意見；
- (b) 民政處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教育局、地政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均舉行會議。會上各部門主要討論交還校舍的具體內部安排，包括房屋署接收校舍的程序和修葺工程、地政總署更改土地作非教育用途的安排及在校舍設立圖書館及自修室的可行性等。民政處將於十一月召開會議跟進，並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簡松年先生、潘國山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離席。)

討論事項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40/2008)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推行三項工程，分別為“安景街公園加建兒童康樂設施”、“博康邨卵石徑旁加建健身設施”及“發展馬鞍山 86 區為康文署場地”，並於本年度預留 850,000 元作為有關工程開支；
- (b) 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研究三項工程的可行性，包括“西沙路休憩設施工程”、“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及“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工程；以及
- (c)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預留撥款 2,392,000 元，以支付四項已批工程的開支。

11. 主席報告，在預留上述撥款後，委員會本年度可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尚餘 2,290,000 元。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此時到達。)

沙田區社區會堂次輪預訂申請的建議安排

(文件 DFM 49/2008)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處理沙田區社區會堂的次輪預訂申請時，參照仿倣首輪預訂申請的安排，限制所有團體在次輪預訂申請時只可遞交不多於三個會堂的租用申請，而每一會堂不可超過四個時段。

13. 許國新先生補充，民政處將通知有關團體新的安排，並於下一次申請開始實施。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FM 41/2008)

14. 委員會通過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交的“閱讀嘉年華”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72,000 元。

動議

李子榮先生提出有關長者免費使用康體設施的動議

(文件 DFM 42/2008)

15. 李子榮先生提出修改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 65 歲以上本港居民免費享用政府轄下之個人康體設施，如游泳池、健身室等，並在公眾休憩場地增設合適長者使用的健身組件，鼓勵長者多做運動，減少醫療開支負擔。”

姚嘉俊先生和議。

16. 蔡亞仲先生表示，現時 60 歲以上的長者可半價使用康文署轄下設施，他建議李子榮先生把動議中的年齡修改為 60 歲。

17. 蕭顯航先生表示，如長者未經訓練而隨便使用健身設施，容易產生意外及危險。他認為康文署應多舉辦免費活動，例如健身班及游泳，以鼓勵長者正確及有效地使用有關設施。

18. 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康文署於奧運期間開放轄下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但有市民在預訂場地後轉租予他人圖利，他建議在動議中加入監管措施，防止濫用。

19. 姚嘉俊先生表示，蔡亞仲先生的意見值得考慮。他指出康文署已定期舉辦訓練班，為長者提供足夠訓練。他在修改動議前已察覺到有關建議可能影響現行訂場安排及其他設施使用者，故提議只限於免費使用個人康體設施，相信有關影響可減至最低，而長者亦有較大得益。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補充如下：

(a)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現時使用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度假村、水上活動中心、美式桌球枱、及草地滾球場均享有半費優惠；亦可於非繁忙時間使用陸上康樂體育設施包括羽毛球場、乒乓球場、網球場享半費優惠；

(b)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包括其轄下的附屬團體/機構，亦可申請使用「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在非繁忙時段免費租用本署體育館的主場、活動

室及壁球場，戶外草地滾球等康樂設施舉辦活動予長者；

- (c) 康文署分別於沙田區多個場地設有門球場及長者健體設施供長者免費使用，並會繼續積極考慮在現有場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d) 康文署於本年度預計提供 238 項免費活動供長者參與，包括：游泳、水中健體、社交舞、中國舞、八段錦、徒手健體、器械健體、門球、太極、乒乓球及嘉年華會等等。其中更包括舉辦 30 項外展活動，邀請教練直接到長者中心教授健體操，務求鼓勵長者積極參與運動，預計上述活動約有 22,460 名長者受惠。此外，長者亦可享有半費優惠報名參加康文署舉辦的各項康體活動；以及
- (e) 在鼓勵長者參與活動的同時，署方更希望長者可在安全及有導師指導的環境下進行有益身心的康樂體育活動。因此，署方會積極鼓勵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包括其轄下的附屬團體/機構預訂體育館的主場、活動室及壁球場以供長者免費享用。另外署方亦會定期檢討增加免費的長者活動的需求。

21. 李子榮先生同意修改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 60 歲或以上本港居民免費享用政府轄下之個人康體設施，如游泳池、健身室等，並在公眾休憩場地增設合適長者使用的健身組件，鼓勵長者多做運動，減少醫療開支負擔。”

姚嘉俊先生和議。

22. 委員會以 25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第 21 段的動議。

(梁志偉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此時離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43/2008)

23. 委員知悉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羅光強先生、盧偉國博士、黃戊娣女士及余秀珠女士此時離席。)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44/2008)

24. 李子榮先生表示，馬鞍山公園將進行加建帳篷工程，他詢問有關工程何時展開及新帳篷的啓用日期。

25. 委員會副主席鄭楚光先生表示，黃泥頭公園的清潔情況有待改善，他請康文署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此外，文件中表示署方於九月二十六日在山尾街休憩處檢控了一名人士，他詢問有關詳情。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建築署聯同顧問公司於本年八月份就馬鞍山公園加建帳篷工程進行地基研究，有關工程將於本年十二月中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工。署方會加強監管黃泥頭公園清潔承辦商的表現。山尾街休憩處附近的一間熟食檔經常在署方轄下的休憩用地擺賣，經多番勸喻及警告後，仍沒有改善，署方最終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45/2008)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補充，因應委員在 本年六月十七日會議提出的意見，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辦講座「愛與生命--生命教育的一課」，由小童群益會義務講者主講，以四川地震為題，對象是六至九歲的兒童。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46/2008)

28.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蘇秀儀小姐補充，建築署已如期於十月份完成在五個社區會堂增設手動布幕掛架工程。

資料文件

開支科 9 (地區設施管理)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FM 47/2008)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科 1 (地區設施工程)的財政狀況

(文件 DFM 48/2008)

29.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1.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一 月